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編纂〕登記。〔編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謹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